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綢絲
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源

相　對　人　好耐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棋翔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好耐龍實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惟遭郵局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 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127 條第1 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。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好耐龍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好耐龍公司）寄發通知，係向公司登記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

樓」為之，經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惟查相對人好耐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棋翔之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有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』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未對好耐龍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棋翔之住所送達。從而，尚難逕認相對人好耐龍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對相對人好耐龍公司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